

职工及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，提取公积金时不再需要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，只需进行书面告知承诺；常住人口在 5 人及以上的“一户一表”家庭申请多人口用户电价时，不再需要居委会开具的证明……为进一步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，日前，省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》，决定取消现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 32 项、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4 项、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25 项，共计取消 61 项省级证明事项。

这些证明事项主要包括家庭贫困证明、注册资金证明、受理或录用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明等。证明事项的用途大部分和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，包括房屋所有权证补办，继续教育等级验证，工伤认定、保险待遇申请，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，参保人员变更登记、退休手续办理，离休干部登记，公积金贷款申请，残疾人救助申请，再生育审批办理，白内障复明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98

